

012142

# 故城县志

故城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

# 故城县志

故城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主编 崔衍国

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

V119-2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故城县志/故城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 北京:  
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 1998. 12

ISBN 7 - 5001 - 0572 - X

I. 故… II. 故… III. 地方志 - 河北 - 故城县 IV. K292.2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98)第 35478 号

---

出版发行/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

地 址/北京太平桥大街 4 号

电 话/66168195

邮 编/100810

责任编辑/左 迁 宗 和

装帧设计/培 心

印 刷/保定市北方胶印厂

规 格/787 × 1092 毫米 1/16

印 张/46

字 数/1090 千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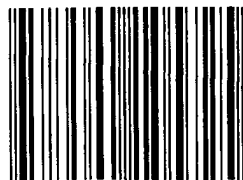
彩页印张/1

版 次/1998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1998 年 12 月第 1 次

印 数/00,001—3000

ISBN 7-5001-0572-X



9 787500 105725 >

---

ISBN 7 - 5001 - 0572 - X/K·41

定价:168.00 元

## 《故城县志》编纂委员会成员

主 任：石金义  
第一副主任：王大虎  
副 主 任：陈希春 韩德银 李善群  
顾 问：徐 芳 陈宝明 尹丕杰 张东晋  
特邀顾问：吕志毅  
委 员：侯保国 张彦秀 郭元奎 孙明媚 刘亚欣  
李海峰 王官一 解洪安 朱新良 崔衍国  
杨玉春 鄢玉玺

1995年2月24日

主 任：孙志人  
副 主 任：李增泉 张家通  
顾 问：徐 芳 陈宝明 尹丕杰  
特邀顾问：吕志毅  
委 员：王书臣 张彦秀 王增义 郭元奎 刘亚欣  
张东晋 顿运增 李汝华 张子申 朱新良  
韩德银 崔衍国

1989年9月18日

|             |      |            |     |            |            |     |
|-------------|------|------------|-----|------------|------------|-----|
| 主<br>副<br>委 | 任:   | 尹久成        |     |            |            |     |
|             | 主 任: | <u>李增泉</u> | 尹丕杰 |            |            |     |
|             | 员:   | 李庆云        | 姜福生 | 段国朝        | 崔增利        | 鲁文义 |
|             |      | 朱新良        | 王洪恩 | 孟凡怡        | 刘亚欣        | 汤延纯 |
|             |      | 刁殿瑞        | 王树胜 | <u>宋国贞</u> | 平秀亭        | 孙明华 |
|             |      | 王兴如        | 孔庆荣 | 刁宝军        | <u>王书亮</u> | 许世奇 |
|             |      | 苏金涛        | 赵长才 | 刁殿中        | 冯志军        | 郭延林 |
|             |      | 王鹤岭        | 贾龙廷 | 李风印        | 孙金强        | 许印正 |
|             |      | 黄凤忠        | 凌洪赋 | 杨福田        | 李素兰        | 于学义 |
|             | 陈殿林  | 刘振起        | 张喜民 | 柴建国        |            |     |

1986年4月15日

## 《故城县志》编纂人员

主  
副  
编

主

编：崔衍国

编：杨玉春

辑：(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玉玺

鄢玉玺

董树深

王希跃

丁金顺

于文忠

马立俊

王风岭

王风霞

王以林

王金刚

王朋才

王洪如

王贵清

王梦荣

王德才

牛树峰

尹义清

卢洪芬

田登书

邢立营

吕建峰

吕素芬

刘风岭

刘国维

刘国锋

刘洪明

刘愚夫

孙立芬

孙树涛

孙振勇

孙黎明

苏建平

李开山

李立宽

李立深

李全鹏

李信杰

李梦华

吴东明

谷殿凯

沈立勋

宋双城

杨文堂

杨胜芹

杨献杰

苗海水

郁伯奇

周书卫

周东明

周德全

郑秀芬

张玉凤

张庆军

张希印

赵玉宝

赵振奎

宫瑞华

姜福志

姜升瑞

姜秀英

袁凤桐

袁汉中

徐义胜

秘德才

郭念文

崇魁勇

崔金增

韩文礼

褚玉宝

窦保国

等

影：李其中

图：吴德勇

曹黎明

徐悦民

摄  
绘

## 故城县核审《故城县志》稿人员

|     |     |     |     |      |     |
|-----|-----|-----|-----|------|-----|
| 徐芳  | 陈宝明 | 陈忠和 | 姜福生 | 李增泉  | 尹丕杰 |
| 周金乃 | 李玉珍 | 黄凤忠 | 张喜民 | 朱新良  | 张东晋 |
| 韩德银 | 韩德荣 | 王垂胜 | 王书亮 | 李海峰  | 许世奇 |
| 段国朝 | 王洪恩 | 孟凡怡 | 刘亚欣 | 汤延纯  | 郭元奎 |
| 王树胜 | 宋国贞 | 王兴如 | 孙树涛 | 乔文波  | 王玉可 |
| 赵福禄 | 田和增 | 王书臣 | 李素兰 | 刘振起  | 柴建国 |
| 张洪昌 | 孟新平 | 沈振刚 | 王官一 | 刘丙武  | 赵长道 |
| 孙明华 | 孙明媚 | 张海营 | 刘学章 | 陈殿林等 |     |

## 衡水地区评审《故城县志》稿人员

|     |     |     |     |     |     |
|-----|-----|-----|-----|-----|-----|
| 李忠信 | 尚建金 | 吕丙举 | 马清源 | 马海忠 | 徐向荣 |
| 武铁良 | 李造川 | 赵山庆 | 牛仁兰 | 张汝明 | 韩玉春 |
| 陈儒章 | 贺旭志 | 赵海潮 | 李益旺 | 吴恒青 | 崔新稳 |
| 特邀： | 卢振川 | 白冬景 | 吕志毅 | 夏自正 |     |

## 河北省终审《故城县志》稿人员

许明辉 白冬景 王广才 贾辉铭 武铁良 路明生  
崔新稳  
特邀：吕志毅

## 故城县核审《故城县志》稿人员

|     |     |     |     |      |     |
|-----|-----|-----|-----|------|-----|
| 徐芳  | 陈宝明 | 陈忠和 | 姜福生 | 李增泉  | 尹丕杰 |
| 周金乃 | 李玉珍 | 黄凤忠 | 张喜民 | 朱新良  | 张东晋 |
| 韩德银 | 韩德荣 | 王垂胜 | 王书亮 | 李海峰  | 许世奇 |
| 段国朝 | 王洪恩 | 孟凡怡 | 刘亚欣 | 汤延纯  | 郭元奎 |
| 王树胜 | 宋国贞 | 王兴如 | 孙树涛 | 乔文波  | 王玉可 |
| 赵福禄 | 田和增 | 王书臣 | 李素兰 | 刘振起  | 柴建国 |
| 张洪昌 | 孟新平 | 沈振刚 | 王官一 | 刘丙武  | 赵长道 |
| 孙明华 | 孙明媚 | 张海营 | 刘学章 | 陈殿林等 |     |

## 衡水地区评审《故城县志》稿人员

|     |     |     |     |     |     |
|-----|-----|-----|-----|-----|-----|
| 李忠信 | 尚建金 | 吕丙举 | 马清源 | 马海忠 | 徐向荣 |
| 武铁良 | 李造川 | 赵山庆 | 牛仁兰 | 张汝明 | 韩玉春 |
| 陈儒章 | 贺旭志 | 赵海潮 | 李益旺 | 吴恒青 | 崔新稳 |
| 特邀： | 卢振川 | 白冬景 | 吕志毅 | 夏自正 |     |

## 河北省终审《故城县志》稿人员

|     |     |     |     |     |     |
|-----|-----|-----|-----|-----|-----|
| 许明辉 | 白冬景 | 王广才 | 贾辉铭 | 武铁良 | 路明生 |
| 崔新稳 |     |     |     |     |     |
| 特邀： | 吕志毅 |     |     |     |     |

## 故城县核审《故城县志》稿人员

|     |     |     |     |      |     |
|-----|-----|-----|-----|------|-----|
| 徐芳  | 陈宝明 | 陈忠和 | 姜福生 | 李增泉  | 尹丕杰 |
| 周金乃 | 李玉珍 | 黄凤忠 | 张喜民 | 朱新良  | 张东晋 |
| 韩德银 | 韩德荣 | 王垂胜 | 王书亮 | 李海峰  | 许世奇 |
| 段国朝 | 王洪恩 | 孟凡怡 | 刘亚欣 | 汤延纯  | 郭元奎 |
| 王树胜 | 宋国贞 | 王兴如 | 孙树涛 | 乔文波  | 王玉可 |
| 赵福禄 | 田和增 | 王书臣 | 李素兰 | 刘振起  | 柴建国 |
| 张洪昌 | 孟新平 | 沈振刚 | 王官一 | 刘丙武  | 赵长道 |
| 孙明华 | 孙明媚 | 张海营 | 刘学章 | 陈殿林等 |     |

## 衡水地区评审《故城县志》稿人员

|     |     |     |     |     |     |
|-----|-----|-----|-----|-----|-----|
| 李忠信 | 尚建金 | 吕丙举 | 马清源 | 马海忠 | 徐向荣 |
| 武铁良 | 李造川 | 赵山庆 | 牛仁兰 | 张汝明 | 韩玉春 |
| 陈儒章 | 贺旭志 | 赵海潮 | 李益旺 | 吴恒青 | 崔新稳 |
| 特邀： | 卢振川 | 白冬景 | 吕志毅 | 夏自正 |     |

## 河北省终审《故城县志》稿人员

许明辉 白冬景 王广才 贾辉铭 武铁良 路明生  
崔新稳  
特邀：吕志毅

## 序 —

社会主义时期首部《故城县志》编辑出版，实属全县人民一大盛事、喜事！作为现任故城县党政领导者不胜欣慰，浮想联翩。

研究认识故城，方可建设振兴故城。“治天下者以史为鉴，治郡国者以志为鉴”。编史修志惟中华民族优良传统，故城历多修志，虽因时代所限，瑕瑜共存，然其以“资治、教化、存史”之功能和继承历史反映现实之翔实记述，而服务当代惠及子孙。作为县党政首脑，颇晓以志为鉴。自故城建置至今已近 800 载，上溯至隋代乃至更远。其间，勤劳勇敢的故城人民为发展中华民族灿烂文明史做出不朽贡献。尤其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故城大地，发生历史巨变，斗争惊天地，泣鬼神，成就亘古未有。将先辈与今人以血汗写就之历史，记录成文编纂成册，对当今乃至未来，不失为珍贵文化遗产。然自光绪十一年（1885 年）后未曾续修，实为一大憾事。今日新编《故城县志》成书，对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无疑为一部进行爱国主义、共产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的实际生动的乡土教材。

新编《故城县志》摒弃旧志重人文轻经济重官宦轻平民之弊端，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尊重历史，秉笔直书，以社会主义时期经济建设为重点，兼及其他方方面面。纵贯古今，横纳门类。力求以鲜明的时代性，突出的地方性，翔实的资料性，严谨的科学性，勾勒故城发展之大体脉络，各业之兴衰起伏，旨在鉴古知今，继往开来。

新编《故城县志》因其纵贯古今，包罗百科，系巨大综合工程，须赖盛世，靠众手，值逢今日，政通人和，百业俱兴，为编修县志创造政治、社会条件。此次修志始于 1986 年春，我们奉调莅临故城，已易两任，感谢前任县长尹久成、孙志人为编修县志奠定的基础；感谢主编崔衍国与副主编杨玉春、王玉玺、郇玉玺、董树深、王希跃等同志带头撰写重点篇章，与其他编修人员六度春秋，百余万字六易其稿，默默笔耕，精心著述；感谢各部门、单位提供材料。感谢省、地两级地方志办公室，多地史志界专家、学者、教授，省内外兄弟县市给予热心的帮助与支持。

《故城县志》出版在即，写几句话，权以为序。

中共故城县委副书记 徐殿仓

故城县人民政府县长 石金义

1995 年 2 月 26 日

12

## 序 二

### (一)

方志之名，始见于《周礼》一书。它是记载周王室官制兼及战国时代各国官制的专书。《周礼·春官·外史》云：“外史掌书外令，掌四方之志。”又《周礼·地官·诵训》云：“诵训，掌道方志，以诏观事。”上述所谓“方志”，即“四方之志”简称。郑玄注“外史”条云：“志，记也。谓若鲁之《春秋》，晋之《乘》，楚之《檮杌》。”可见方志原是四方诸侯国历史的原始记录。方，即地方之意，它是针对王权中央而言，即王畿之外各诸侯国以及四方少数民族、部落等。当时各诸侯国的史书，王朝中央统称之为“方志”或“四方之志”，故梁启超谓：“最古之史，实为方志”。其论甚是。郑玄注“诵训”条云：“说四方所识久远之事，以告王观博古所识。”意即诵训官将外史所掌四方之志内所记久远之事，报告国王，使能广泛了解各种情况以作为天子施政发令之依据。可见方志对于国王施政具有重要意义。其后，郡县取代侯国，地方志的资政作用显得尤为重要。地方志在漫长历史发展过程中，内容逐渐丰富，体例日臻完备。汉、唐、宋、元、明、清以至民国，累修不止，成书甚多。地方志是以历代行政区划为单位，将一地的自然、地理、政治、经济、文化、军事、人物等诸多方面的历史和现状，汇集于一书，其所承奉的任务，已远远超出原始单一的历史和地理范畴，已经形成一种多科性、综合性的地方百科全书。由于地方志具有“经世致用”功能，深为历代统治阶级及学人所重。它是中国传统文化不可缺少的一个组成部分。从数量上看，尽管有相当数量地方志书散佚无存，然流传下的旧志仍达8200余种，10万余卷。包括通志、府志、州志、厅志、关志、岛屿志等。这一数字还不包括山、水、寺庙、名胜等志。有人统计，全世界现存的中国方志达11000种。且全国古今各行政区划，包括省、府、州、厅、县皆修有志书，数量相当可观。如此纷繁、系统的地方史料，是二千余年里陆续编成的。它是从地方微观角度研究中国社会历史不可缺少的基本资料。中世纪以前，其他国家很难找到与中国地方志相似或相同的文献。英国李约瑟博士认为，希腊和希腊化的古代文化没有留下与此相似的文献，而且从中世纪初期以来，这类著作似乎也不多，一直到了公元13世纪，才出现了一部法文的《耶路撒冷城志》，还有《希伯来地方志》，在近代初期英国出现了《大不列颠志》。可见，地方志是中国文化的一项特殊结晶，是独具中国特色的地方文献。

关于地方志功能，前人之论甚为精辟。例如近代史学家、方志学家吴宗慈认为：“大抵学术之应用，有属于精神者，则哲学之范围；有属于物质者，则科学之范围，吾今持此以论方志，方志因有其精神、物质二者之用地。”吴氏还认为，方志优于国史，“吾国正史所留之缺憾，为现代新史家疵议者，每谓正史二千年来之

记载，只有国家而无社会。然则方志之所重者，诚有超乎正史之上者。”这是因为一地之人“自述其地方之历史沿革”甚为清楚，记述更为准确；对于山川道里之险阻通塞，距离远近，颇为熟悉，记之于方志，“国家有大兴革，俯拾即是”，学校书院之废兴，教育政策之演进，从实地记述，能“定推动之万策”；方志记述民情，若加汇集，能“求折衷尽善之方”；一切农工商矿等生产之记载，“惟方志是赖”。所以吴氏称方志为“吾国一切所有之总底册”，“国家无量之宝库”，“有系于全国大计”，这些论述恰到好处，深刻揭示了方志的史料价值所在。

著名史、地学家顾颉刚在将方志同“正史”和报纸类比较之后，认为就材料集中、分类明确来说，地方志书“以较正史，则正史显其粗疏；以较报纸，则报纸显其散乱”。方志之编纂在我国已有多年历史，但真正利用资料进行学术研究，在20世纪30年代时还如凤毛麟角，为此，顾氏慨叹道：“如此缜密系统之记载，顾无人焉能充分应用之，非学术界一大憾事耶？”从以上所论可知，我国地方志数量虽大，资料虽富，价值虽高，而利用者鲜少。此种现象亟待改变。方志之可信程度高，在于其资料主要来自地方官府档案，各种史籍以及史籍之外的经书、子书、诗文集、笔记、信札、金石碑碣以及调查采访等。适如方志学家朱士嘉所说：“其足资征信之程度，更有非意想所能及者。”地方志书，其包举之深广，沾溉之宏富，可与国史媲美，其材料之可信，又可与国史互证，并补充国史之不足，实具价值甚高的第一手地方史料。近代方志学家瞿宣颖特别总结了地方志有益于研究者六大功用称：“就现存之方志历教其裨益治史者之途，犹有六焉：社会制度之委曲隐微不见于正史者，往往于方志中得其梗概，一也；前代人物不登名于正史者，往往于方志中存其姓氏，二也；遗文佚事散见在集部者，赖方志然后能以地为纲有所统摄，三也；方志多详物产税额、物价等类事宜，可以窥见经济状态之变迁，四也；方志多详建置兴废，可以窥见文化升降之迹，五也；方志多详族姓之分合，门第之隆衰，往往可与其他史事互证，六也”，瞿氏在天津天春园阅读大量地方志书，写成《方志考稿》（甲集）（1930年出版），他对六百余种旧志进行考察研究，辨其体例，评其得失，“尤其注意于所包之特殊史料”，这乃是地方志有别于“廿四史”、《通鉴》、《九通》、各会要、会典等史书的精华所在，或不见载于国史者。

各种体裁的国史，内容限于国家大体，而于地方社会情形绝少载录，即“只有国家而无社会”之谓也。我国治史者，历来以治国史者为多，即使新中国建立以来，此况仍因循未改，有人认为治地方志为雕虫小技，有伤学者大雅，违背传统治史观念等等，其实不然，事实上凡属有成就的治史者，大多能够利用地方史志资料进行研究获得成果。如酈道元《水经注》为“集六朝地志之大成”之作。顾炎武博采各府、州、县等地方志以及其他资料，撰成《天下郡国利病书》；朱彝尊、陆心源皆据地方志分别撰成《日下旧闻》及《宋史翼》；陈垣据至顺《镇江志》撰

成《元也里可温考》一文，张星烺据闽粤地方志撰成《菲律宾史上李马奔之真人考》一文；日本人桑原鹭藏据闽粤方志多种撰成《蒲寿庚事迹》一文；郭沫若据《崖州志》撰成《李德裕在海南岛上》一文；罗尔纲、朱子爽等参阅大量地方志获得许多有关太平天国资料。以上诸例，仅就治史所获部分成果而言，至于利用地方志取经济、政治、地理、文化等其他方面的成果亦不胜枚举，这里不再赘述。当然，总的看，学者们利用地方史志研究史学，尚不普及，亦尚待深入。有待于从地方史料中披沙炼金，洞察我国社会底层情形；各地租赋、徭役、税收情况；各地风土民情，以及地方职官、选举、地理沿革等情况，地方志则是大量记载。由于地方志历代累修，具有连续性特点以及多科性特点，它可以与连续编写的国史并列成为中国史学的两朵奇葩。

## (二)

中国地方志从其产生到形成一种特定体裁的著作，经历了长期复杂演变过程；它既受全国总志影响，如《尚书·禹贡》、《周礼》、《山海经》及《汉书·地理志》等；同时，又经历了地记、图经到地方志等几个主要历史发展阶段。例如，自西汉后，由于地方经济发展和地方豪族势力成长，地记著作（如风土、山川、物产、人物等）出现。魏晋之后，地记著作显著增多，内容多为风土记与风俗传性质，有的侧重志地理物产，有的侧重志人物史传。图经之作，虽始见于东汉，然图经之盛行，乃是隋唐以来之事。图经之书，以图为主，文字为辅，至北宋末年，图经向大量文字记载方向发展，图退居于附录，有的甚至摒弃不用，只保留经文部分。事实上，图经已经演变为地方志了。如北宋元丰年间《九域志》，是王存据《九域图》重修而成。由于不绘地形，难以称图，更名为志。至南宋，图经之名，已成为地方志通称。如《严州图经》改称《新定志》即其显例。上述例证说明图经发展至南宋已完成了向地方志的过渡。此后的一统志、通志、府志、州志、县志中，一般卷首皆附有地图，这不仅说明全国版图与地方地图在志书中的地位及作用日为重要，也说明以往图经形式对志书的影响。可见一部内容充实，体例完整的志书，应该是图文并茂的。清代史志学家章实斋强调史志立图之要义云：“史部要义，本纪为经，而诸体为纬。有文辞者，曰‘书’，曰‘传’；无文辞者，曰‘表’，曰‘图’。虚实相资，详略互见。庶几可以无遗憾矣。”章氏在论及表和图在史志中作用时云：“史不立表，而世次年月犹可补缀于文辞；史不立图，而形状名象必不可旁求于文字……虽有好学深思之士，读史而不见其图，未免冥行而扞植矣。”此言甚确。史志之书，仅有文字，事物形象难以肖妙地描绘出来；仅有图象，复杂事物则难以反映全面。只有图文并用，相辅相成，详略互见，虚实相资，才能正确、形象地表现事物的本来面貌。南宋史家郑樵云：“图成经，书成纬，一经一纬，错综而成文。古之学者，左图右书，不可偏废。”古人为学，至纤至备，

诸多门类，无所不具，是图与文相配，以明学术之真谛。由是可见，图学《主要指地图及其他各种图象》在史志中占有重要地位，甚至最初地理知识的表达，很可能是用图而非文字。这是因为图先于文字而出现，且最为直观。图学之中，特别是地图与方志不能截分两途。一个时代的制图成就，应该反映于该时代的图经、图志以及各类志书之中，这是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北宋李宗谔云：“昔汉萧何先收图籍，赵充国图上方略，光武按《司空舆地图》封诸子，李恂使幽州图山川，并燹定封域，章施丹采。今闰年诸州上地图，亦其比也。图则作绘之名，经则载言之别。”北宋王存提出图、志、籍三者会为一书，而成方志，其论云：“臣闻先王建国，所以周知九州封域与其人民之数者，诏地事则有图，诏观事则有志，比生齿则有籍，近世撮其大要，会为一书，趣时施宜，文约事备，则唐之《十道图》、本朝之《九域图》是也。”此皆为志、图一体之证。

志书体例乃是志书独特编纂形式，这种形式是经过千百年修志实践而逐渐形成的而且继续在演化，然其基本模式业已约定俗成。志与史虽属相近学科，同属社会科学范畴，然其所不同之点也很显而易见。从记载内容及范围看，志详史略。史存大体，志务详尽。史所记内容比较专一，志所记内容范围极广。史以记过去为主，志以记现状为主，兼及以往。从编纂体例和方法看，撰史要求史论结合，要有作者观点，要总结事物发展规律，可述可论；志书一般不论证，不议论，基本上是资料的科学排比，从资料排比中体现事物发展规律性。史一般用编年体，或纪事本末体，或纪传体，以大事记为主要线索；志则用志书体，横排竖写，各体兼用。通常使用志、纪、传、图、表、录等体裁，以志为主，各有专用。撰史以年代为经，以事件为纬著述往事，一般纵写，采用历史分期法，侧重从纵的方面反映历史连续性，故史体纵看；志侧重从横的方面来表现各种事物的广泛性，要求按事物类别记述一方历史和现状，注意横排，纵横结合，以横为主，志体横看。篇目横排是志书特点所在，篇目在旧志中称为“门类”，它是志书的框架、蓝图。瞿宣颖云：“凡志之佳恶，不待烦言，但阅其门目，便知有无鉴裁之力。”又云：“故欲精志例，先求分目之允。”这里所云：“门目”“分目之允”，是指横排门类以及是否得当，方志基本编纂形式是以类系事，所以制定篇目，实际就是科学横排门类。具体言之，是将要叙写之内容，首先进行科学分类，先分大类，再分小类，小类下设目若干，反映到志书上即编（篇）、章、节、目等层次，逐层相辖，这样横剖既尽，则以前千头万绪，纷然陈杂的史料，便在大类别之下显示出了它们的一般性，在小类别之下显示出了它们的特殊性。条目叙写，一般按时间序列将史实加以编制，经过这样编制，则史料所突出来的便不仅仅是它的性质，而且也是该史实发展演化过程。凡属可以做时间追溯的事物，都要经过这样条分缕析，按照时间序列进行编制，显现在我们面前的便是某种事物的规律性。这就是方志叙事之法。则。

### (三)

我国新编县志现行体例的总体结构,一般是由概述(总述)、大事记、各专志(含人物)及附录四个部分构成,也有人将人物从专志中独立出来,形成概述、大事记、各专志、人物及附录五个部分。从实践看,这种结构模式比较合理,尽管尚有未尽人意之处,然其影响巨大。如新编省、市、区、县、乡、厂矿企业及各事业单位等志书,基本沿用此例,事实上,已成为80年代以来我国各地撰修志书的通行体例。

1987年秋,我应邀赴河北省衡水行署,为地、市、县各级方志编修人员讲授方志学理论。1988年4月,又受故城人民政府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之聘,为该县修志学术顾问,同月下旬,应故城县志办公室之邀前往讲授方志学理论。此后,与故城县往来颇多,凡属有关县志编纂事宜,多所参与、指导。如设计与调整志书篇目,审定修改县志初稿及定稿等。1991年3月参加故城县志评稿会,对志稿提出了具体修改意见,在会上作了题为《从新志体例演变趋势看深入研究旧志体例的必要性》的学术报告。

故城旧志创于明永乐间,至清末已有数修,今所存旧志,有明万历年纂修二种,清康熙、雍正、光绪间各一种。民国十年(1921年)有重印光绪《故城县志》之举。关于故城旧志详情见拙撰《故城旧志源流考》一文,载于该志书中。

本届故城修志,距光绪旧志已有百年之久,时间相隔之久可以想见,从新编县志内容体例看,一承80年代以来我国新编县志通行体例,设总述、大事记、各专志、人物及附录,前有序言,凡例,图表插入有关章节,述、记、志、图、表、传、录诸体并用,采用中编形式,较好地体现了故城地方特点和时代风貌。专志为县志主体部分,析为24编,即建置、自然地理、人口、水利、农业、工业、交通邮电、能源、商业、工商管理、财政金融、城乡建设、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党派团体、政权政协、司法、民政、人事劳动、军事、教育、文化、科技、卫生体育及民情等,人物专设。框架结构严谨,符合志体要求。

故城县地处河北省东南边界,与山东省仅有卫运河之隔,全境为黄河冲积平原地带,地势平缓。县界及境内河流纵横交错,素有“水陆要冲”之称,宜于农、商业和交通业发展,故城人民具有光荣革命斗争历史,如邑人窦建德及其友刘黑闼等聚众高鸡泊反抗隋王朝统治;清末,县民加入义和团向八国联军展开英勇斗争;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故城人民为争取民族独立和解放曾做出了巨大牺牲。

故城县志编者坚持实事求是,立足当代,详今略古原则,着力载述解放后,特别是80年代以来的新成就、新变化和新气象。比较全面系统地反映该县自然和社会诸多方面的实际情况,为地方和上级领导决策提供了充分的科学依据,保存了

大量系统的地方文献资料，又是一部具有现实意义的乡土教材。

新编故城县志，是一项巨大的系统工程，任务艰巨，县政府领导十分重视这次修志工作，多次运筹部署，这是修志事业成功的可靠保证。县志编纂过程中，主编崔衍国，历经全过程，从设计蓝图，搜集资料，删削整比，加工润饰到通纂全稿，作用显著；全书风格统一，文笔较佳，与诸位副主编及全体修志人员通力合作，历时6载，大功告成，成绩斐然可观。在故城县志即将出版之际，特为之序，以致祝贺。

吕志毅 谨序

1992年5月于河北大学历史系

## 凡 例

一、宗旨。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力求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之观点、方法，以丰富翔实之资料，客观记述故城县自然、社会之历史、现状。

二、断限。上限一般始于立县之时，某些事物记述需追本溯源者则酌情突破上限。下限至1987年底，某些大事、要事需叙其始末，保持其连续性，间有延至1990年以后者，并以（ ）示区别。

三、布局。一般于编首设总述，总摄全志。次为大事记，纵贯古今，勾勒脉络。之后为建置、自然地理、人口、水利、农业、工业、交通邮电、能源、商业、工商管理、财政金融、城乡建设、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党派团体、政权政协、司法、民政、人事劳动、军事、教育、文化、科技、卫生体育、民情24编，后为人物、附录。编下设章、节、目。

四、内容。全面记述，贯通古今，详今略古，立足当代。详记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来经济建设等方面情况，尤以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实行经济体制改革时期为重点。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历次重大政治活动，采取集中与分散记述相结合方法，载于重大政治运动辑要及有关章节。

五、人物。遵照生不立传原则，记述对社会有较大贡献者，以本籍人为主，兼传客籍人，对在各项事业中成绩卓著或有建树以及有代表性生人，采用以事系人法，载录于有关编章。

六、体裁。采用志、记、传、图、表、录形式，以志为主。于若干编章之首，冠以无题小序，以综合归纳，指明要点，或反映规律，彰明因果。于某章节内，记有专记或附记，以补正文。

七、章法、文体。各类专志均以类系事，横排纵述，述而不论。必要议论，力求简明自然，与史实、记述融为一体。文体除引用古籍原文外，均采用语体文，力求严谨、朴实、简炼、规范。

八、简称。行文多涉中华人民共和国，除编内首次全称外，次简称新中国，余均简称建国。解放，系指1945年6月27日故城县自日伪政权统治下解放之特定时间。其他，首次出现标明全称，后则简称或加文内注。

九、称谓。政区及机构组织均系当时名称。除必要历史地名外，其他均用标准地名。

十、纪年。除记述中国共产党及其领导之政权、军队和群众活动用公元纪年